

黎平县“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境内厦蓉高速1149公里100米处（贵阳往桂林方向）发生一起2车追尾碰撞导致1人当场死亡、10人受伤、2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车辆分别来自铜仁市、毕节市。

根据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授权和黎平县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4月6日，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工会以及铜仁市、毕节市、黎平县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黎平县“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肇事企业、车辆、驾驶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黎平县“3·22”道路交通

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碰撞。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2日上午5时许，驾驶人张启驾驶贵F17654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贵F91658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毕节市大方县出发，装载煤炭（超限18.8吨）往广东省韶关市方向行驶，沿途在清水江服务区停留休息约1个小时，更换轮胎后继续行驶。

2022年3月22日下午18时许，驾驶人敖智强驾驶贵D7N176小型普通客车（核载9人）在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兴隆乡先后搭载13人（含驾驶员本人），从石阡北站上S25沿榕高速，往广东省广州市方向行驶，上高速后一直行驶未停车。

2022年3月22日23时2分许，驾驶人敖智强驾驶贵D7N176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厦蓉高速1149公里100米处时，该车前端碰撞由张启驾驶贵F17654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贵F91658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尾部，造成贵D7N176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张某万经抢救无效死亡，贵D7N176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敖智强，乘车人余某、杨某友、任某婵、郭某玉、庞某红、方某琳、赵某绪、杨某昌、王某碧10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贵F17654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张启

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官莉莉拨打 110 报警电话。接到报警后，当地交警、消防等单位人员到现场开展救援处置，伤者全部就近送往从江县人民医院救治，其中伤者张某万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余 10 名伤者经医治先后伤愈出院。

接到事故报告后，黎平县人民政府及公安、应急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到从江县人民医院看望和安抚受伤人员。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黎平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善后处置工作专题会议，成立五个善后处置工作组，全力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接到事故情况通报后，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及伤亡人员所属地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政法委、县交警大队、兴隆乡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派员到从江县积极协调配合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经善后处置工作组组织多方协商，由肇事双方驾驶员及保险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赔偿金用于死者张某万丧葬等事宜，死者张某万尸体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在从江县火化后送到思南县兴隆乡红岩村安葬，10 名伤者经治愈后先后全部出院，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有关企业、车辆和人员基本情况

1. 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及驾驶员有关情况

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敖智强；登记住所：贵州省思南县兴隆乡兴隆街上组；品牌型号：大通牌 M9209020110；检验有效期：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性质：非

营运；车辆保险：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敖智强，男，汉族，住址：贵州省思南县兴隆乡兴隆村，身份证号码：52222519×××××9018，持 C1 驾驶证，在事故中受伤。

2. 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敏辉；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观音桥街道工业大道塘坊家苑 2 单元 6-4 号；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7 日，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货物运输（四类）。

贵 F1765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CX2，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观音桥街道工业大道塘坊家苑 2 单元 6-4 号。车辆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贵 F1765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贵 F9165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张启，男，汉族，家住贵州省毕节市撒拉溪镇小龙村下寨组 048 号，持 A2 驾驶证（实习期内），居民身

份证号：52240119×××××3251，事故中无伤害。

3. 贵州曼陀罗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金传霞；营业执照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白金府邸悦雅居 B 栋 1 单元 18-4 号房屋（经营场所：七星关区海子街中学旁讯维塑业院内）。贵州曼陀罗运输有限公司取得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黔交运管许可毕节字 520502000242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管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登记住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国贸中心 9 楼 21、22 室。

贵 F9165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新马牌 YYY9400CCYE，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7 月 31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贵州曼陀罗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观音桥街道五里坪水泥厂中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厦蓉高速（G76）下行线 1149 公里 100 米（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境内），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桂林方向，西往贵阳方向。沥青道路，路面完好，潮湿，视线良好，无障碍路段，一般弯上坡路段，坡度 2%。道路南侧为下坎，北侧为边坡。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本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0 人受伤经施救后送医院医治伤愈出院。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经统计测算，本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33.14 万元。其中，人身伤亡支出费用为人民币约 28.14 万元，财产损失费用约为人民币约 5 万元，未计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等善后处理费用。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采信 2022 年 4 月 16 日由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六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22695120220000006 号）结论，结合调查情况，认定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1.敖智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核载 9 人，实载 13 人）且在同车道行驶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致使车辆追尾肇事，其违法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张启持 A2 型驾驶证在实习期内驾驶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所驾驶挂车的后下防护装置及粘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且驾驶的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超载及低速行驶，其违法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敖智强、张启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淡薄，驾驶车辆上路行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敖智强驾驶非营运车辆非法开展营运活动。

2.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薄弱，乘坐非法营运且超载的车辆出行。

3.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交通运输局、思南县兴隆乡人民政府、思南县兴隆乡兴隆社区打击非法营运工作不力，对辖区内敖智强等人长期从事非法营运活动监督管理不到位。

4.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对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张启管理不到位，导致张启违反交通法规在实习期内驾驶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上路行驶，所驾驶挂车的后下防护装置及粘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且驾驶的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超载及低速行驶。

5.贵州曼陀罗运输有限公司对贵 F9165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管理不到位，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黎平县“3·2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兴隆乡兴隆社区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兴隆乡兴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2 年以来多次会议对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安排部署，组织辖区驾驶员签订安全承诺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和

隐患排查。在 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3 月分别开展的两次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摸排工作中，明知辖区内驾驶员敖智强驾驶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从事营运活动，仍然向兴隆乡道安办作出非法营运线索“零报告”。

（二）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兴隆乡

2022 年 1 至 3 月，兴隆乡党委召开了 16 次党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了安排部署，其中 4 次对打击非法营运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兴隆乡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工作会议 6 次均对道路交通安全作了安排部署，其中 2 次对打击非法营运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均有带队开展路检路查记录。兴隆乡在道路交通安全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中，共开展了 2 次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摸排，一是 2021 年 6 月，兴隆乡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安排辖区 14 个村（社区）开展疑似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排查，除涟江村上报 2 件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线索外，其余 13 个村（社区）均以“零问题”上报到乡道安办，兴隆乡在没有组织分析评估的情况下，由乡道安办直接汇总上报县道安办。二是 2022 年 3 月，兴隆乡在开展“打非治违”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中，再次组织排查本辖区内疑似非法营运车辆，辖区 14 个村（社区）中有 7 个未上报排查情况，已上报排查情况的 7 个村（社区）中 6 个“零报告”，上报线索的涟江村与 2021 年 6 月报送的数据相同，兴隆乡未督促未报送排查情况的村（社区）填报，也没有对排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由乡道安

办将不完整的汇总情况报县道安办，对“3·22”交通事故车辆贵 D7N176 等非法营运车辆排查治理不认真、不到位。

（三）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思南县交通运输局先后 7 次以文件形式安排部署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其中要求全方位搜集非法营运情报线索，锁定一批涉嫌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和驾驶人，建立“非法营运车辆黑名单”库，常态组织精准查处打击，明确思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摸排查处、严格依法惩戒。截至“3·22”交通事故当日，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车辆 892 余台次，执法人员 3050 余人次，对主城区、各乡镇、各高速公路出口开展执法活动，共检查车辆 7906 台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250 余起，其中非法营运 226 起；建立 154 条信息的“非法营运车辆黑名单”库，其中，查处“非法营运车辆黑名单”库中所涉及非法营运车辆 26 辆，但在“非法营运车辆黑名单”库中和处罚车辆中均没有“3·22”交通事故肇事车辆贵 D7N176 及驾驶人敖智强。

2022 年 3 月 15 日，县道安办、县整治办下发《关于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的通知》（思道通〔2022〕12 号），要求“在综合整治期间，所有交通违法行为，将严格实行严管重罚的原则，可处罚可不处罚的一律实施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靠上限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思南县交通运输局在2022年3月16日至24日查处的李枝跃、李承生、冯茂强、陈朝武、宋攀等5人从事非法营运均按惯例只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公安交通管理局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和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铜府办发〔2020〕3号文件),明确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排查工作,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从严打击各类交通违法和涉路违法犯罪作为等工作”。2022年以来,县公安交管局共开展路检路查416次,查处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1657起,移交涉嫌非法营运问题线索至交通运输部门53起,其中到兴隆乡会同当地执法人员开展路检路查4次,查处无证驾驶和饮酒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共10起,查出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交由兴隆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对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贵州曼陀罗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档案不完善等问题,已督促指导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贵州曼陀罗运输有限公司于2022

年 1 月完成整改。

（六）沿途监管部门

铜仁市、黔东南州沿途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未发现敖智强驾驶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超载行驶（核载 9 人，实载 13 人）、非法营运违法行为。毕节市、贵阳市、黔南州、黔东南州沿途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未发现张启持 A2 型驾驶证在实习期内驾驶贵 F1765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贵 F9165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行驶，所驾驶挂车的后下防护装置及粘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且驾驶的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超载及低速行驶违法行为。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1 人）

敖智强，男，身份证号码：52222519×××××9018，贵 D7N17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贵州省思南县兴隆乡兴隆村人。敖智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核载 9 人，实载 13 人），在同车道行驶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致使车辆追尾肇事，且存在使用非营运车辆开展营运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敖智强的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敖智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已由黔东南州黎平县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1 人）

张启，男，身份证号：52240119×××××3251，贵 F17654

号重型半挂车牵引车牵引贵 F9165 挂车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组合汽车驾驶人，贵州省毕节市撒拉溪镇小龙村下寨组人。张启违反交通法规在实习期内驾驶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上路行驶，所驾驶挂车的后下防护装置及粘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且驾驶的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超载及低速行驶。建议由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六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由事故调查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四）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单位（2家）

1. 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对驾驶人张启管理不到位，导致张启违反交通法规在实习期内驾驶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上路行驶，所驾驶挂车的后下防护装置及粘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且驾驶的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挂车超载及低速行驶。建议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对贵州壹马当先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2. 贵州曼陀罗运输有限公司，对车辆管理不到位，所属贵 F9165 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建议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对贵州曼陀罗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

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高速路政、高速交警以及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辖区道路交通运输特点和事故规律，健全协作执法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查处闭环，科学研判辖区重点车辆的运行规律特点，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非法改装、人货混装、货车载人、无牌无证、超速、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切实规范和整治道路运输车辆通行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安全宣传，提升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拓宽交通安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氛围，进一步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维护交通安全的自觉，让广大群众主动拒绝乘坐非法营运、非法改装、人货混装、无牌无证、超载、超员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出行，有效防范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对驾驶员和车辆的规范管理，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黎平县“3·22”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日